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49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抽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FARXD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乌石南二路文北一巷8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抽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系冒用房屋权属人曾锦添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曾锦添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曾锦添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村委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年1月26日广州市增城区抽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室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2号

当事人：广州市润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8G98L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615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润耀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系冒用房屋权属人韩宇俊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韩宇俊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年6月16日广州市润耀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3号

当事人：广州市卓依然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L496D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池岭村仙村路23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卓依然服装厂在2021年4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系冒用房屋权属人陈伟冠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伟冠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村委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年4月15日广州市卓依然服装厂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1〕56号

当事人：广州兆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22B6C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池岭村仙村路1号

本局查明，广州兆启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华坚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陈华坚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村委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年8月16日广州兆启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